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09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视频会议、通讯方式投票,下同)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方数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2月18日上午10:00时,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汪逸先生主持。为配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视频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参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5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4,410,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37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数3,32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7%。

(二)出席现场(视频)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184,393,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4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数3,31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数1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其中,参加表决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数1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125,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043,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3%;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汪逸先生作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9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31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3%;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9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31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3%;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9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31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3%;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9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31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3%;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9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31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3%;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9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3,311,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3%;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季成律师、陈燕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2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088,982,599.70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1.50%、2.90%、3.00%	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8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2、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2月17日

4、产品成立日:2022年2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24日

6、产品预计收益率:1.50%、2.90%、3.00%

7、收益计算方式:期末收益=名义本金*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22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53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779,561,575.32	1,475,802,491.51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55,756.01	212,514,355.26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3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4,583.00	93,098.00	883.96	31,485.00
合计		124,583.00	93,098.00	883.96	31,4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4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15.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78,000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2,030,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80,000股,并于2021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6,9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247,00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1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32,99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87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50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4,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8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2,178,000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2,030,000股,股东数量为49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含战略配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本单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4、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如本单位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二)其他持股不足5%股份的股东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巨峰创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秀香、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海创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嘉德、白斌、徐凤玲、凌希淮、蒋琰、孔连增、李林峰、马明显、段瑞柱、张晓辉、陈晓云、李进、付本海、丛爽、田宝龙、秦义宏、李明治、张艳伟、姜一真、刘冰、张蒙蒙、樊爱玉、李福涛、徐华斌、杨永春、赵庆涛、刘东彦、江坤、张海燕、王树民、王萌、张迎春、姚仲凌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3、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单位/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方华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6、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四)公司监事郑今兰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上述承诺的情形下,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6、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毛荣壮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4、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六)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208,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78,000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2,03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78,000	2.5040%	2,178,000	0
2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8981%	6,000,000	0
3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6.2083%	5,400,000	0
4	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6,000	4.8011%	4,176,000	0
5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74,000	3.9940%	3,474,000	0
6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000	3.0122%	2,620,000	0
7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7245%	1,500,000	0
8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4,000	1.4992%	1,304,000	0
9	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90,000	1.4831%	1,290,000	0
10	青岛巨峰创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0	1.2647%	1,100,000	0
1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000	1.1244%	978,000	0
12	王秀香	798,000	0.9175%	798,000	0
13	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000	0.7588%	660,000	0
14	青岛海创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2,000	0.7496%	652,000	0
15	游嘉德	200,000	0.2299%	200,000	0
16	白斌	200,000	0.2299%	200,000	0
17	徐凤玲	172,000	0.1977%	172,000	0
18	汪方华	120,000	0.1380%	120,000	0
19	凌希淮	94,000	0.1081%	94,000	0
20	郑今兰	80,000	0.0920%	80,000	0
21	蒋琰	80,000	0.0920%	80,000	0
22	毛荣壮	80,000	0.0920%	80,000	0
23	孔连增	80,000	0.0920%	80,000	0
24	李林峰	60,000	0.0690%	60,000	0
25	马明显	60,000	0.0690%	60,000	0
26	段瑞柱	60,000	0.0690%	60,000	0
27	张晓辉	60,000	0.0690%	60,000	0
28	陈晓云	50,000	0.0575%	50,000	0
29	李进	50,000	0.0575%	50,000	0
30	付本海	40,000	0.0460%	40,000	0
31	丛爽	40,000	0.0460%	40,000	0
32	田宝龙	40,000	0.0460%	40,000	0
33	秦义宏	40,000	0.0460%	40,000	0
34	李明治	40,000	0.0460%	40,000	0
35	张艳伟	40,000	0.0460%	40,000	0
36	姜一真	30,000	0.0345%	30,000	0
37	刘冰	30,000	0.0345%	30,000	0
38	张蒙蒙	30,000	0.0345%	30,000	0
39	樊爱玉	30,000	0.0345%	30,000	0
40	李福涛	30,000	0.0345%	30,000	0
41	徐华斌	30,000	0.0345%	30,000	0
42	杨永春	30,000	0.0345%	30,000	0
43	赵庆涛	30,000	0.0345%	30,000	0
44	刘东彦	30,000	0.0345%	30,000	0
45	江坤	30,000	0.0345%	30,000	0
46	张海燕	30,000	0.0345%	30,000	0
47	王树民	20,000	0.0230%	20,000	0
48	王萌	20,000	0.0230%	20,000	0
49	张迎春	20,000	0.0230%	20,000	0
50	姚仲凌	2,000	0.0023%	2,000	0
合计		34,208,000	39.3286%	34,208,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178,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32,030,000	12
合计		34,208,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进入光伏发电行业,布局绿色低碳产业,丰富公司的业务类型。本次交易完成后,晟天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已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各中标结果最晚将于2022年2月21日17:00完成公示(公示网站: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s://www.swuee.com/#/index),公示完成后公司将组织、协调、推进中介服务协议的评审、签署,以及各中介机构进场工作事宜。

2、后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2021年度公司曾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近日,经公司自查发现,2021年7月23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苏州外润")提供1,700.00万元资金拆借款项,用于苏州外润补充代扣代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拆借款项的具体情况为:2020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转让了一部分其通过苏州外润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给外部股权投资基金,并由苏州外润于2020年4月按照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1年7月下旬,苏州外润接到税务部门通知要求按35%的税率尽快补交股权转让所得税款,陈涛无法短期内筹集1,700.00万的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以公司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借款给苏州外润用于补税,涉及金额1,7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的2.33%。陈涛通过苏州外润于2021年7月28日向公司及子公司偿还1,200万、于2021年7月30日向公司及子公司偿还500万元,所借款项全部归还完毕。

二、公司自查及整改情况

公司发现该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积极督促苏州外润支付借款利息,尽快消除不利影响。苏州外润于2022年2月16日按3.7%的年化利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足额支付利息9,630.14元。

2、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防范内控风险,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公司现全面梳理、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组织公司内部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公司将持续组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及时更新知识,督促相关人员提升工作胜任能力和法律法规意识。

三、公司致歉说明

公司相关人员已经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发行总额为800,000,000元。公司8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配售太平转债5,726,790张,即572,679,000元,占发行总量的71.58%。

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14日,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太平转债8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太平转债8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太平转债4,126,790张,占发行总量的51.58%。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3,892,270	48.65%	0	3,892,270	48.65%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7,870	6.22%	305,740	192,130	2.40%
张江平	31,770	0.40%	0	31,770	0.40%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20	0.13%	0	10,620	0.13%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590	3.94%	315,590	0	0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70	2.23%	178,670	0	0
合计	4,926,790	61.58%	800,000	4,126,790	51.58%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替代燃料车和摩托车污染排放控制技术与系统研究"项目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相关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21〕28号),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替代燃料车和摩托车污染排放控制技术与系统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通过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编号):替代燃料车和摩托车污染排放控制技术与系统研究(2016YFC0204900)

2.项目负责人:陈启章

3.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执行年限:2016年7月至2020年8月

5.项目总经费:6,7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00万元。

6.其他参与单位:四川大学、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吉林大学、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项目简介:

本项目自2016年7月启动,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董事长陈启章任项目负责人,联合四川大学等14家优势单位参与。2018年11月,项目顺利通过中期检查;2020年11月,项目课题通过综合绩效评价;2021年9月,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听取了项目组汇报,查阅了相关材料,进行了质询与讨论,一致通过了项目绩效考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相关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经过5年的努力研究,项目各课题圆满完成了任务目标。

此次项目分别围绕"关键高性能稀土催化材料研究"、"满足国VI标准的替代燃料车污染排放控制催化剂技术研究"、"满足国Ⅳ标准的摩托车污染排放控制催化剂技术研究"等8个子课题展开。项目研发了满足国VI天然气车和国Ⅳ摩托车污染排放控制催化剂及临界催化剂制备技术,开发了催化材料和催化剂产业化关键工艺和关键装备及生产线,完成了天然气车和摩托车尾气净化后处理催化系统开发和应用,并进行了示范运行。项目完成了全部考核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有力支撑了本专项污染治理技术突破。

项目采用界面效应抑制物相分离的方法,突破了材料高温稳定性瓶颈,开发了耐高温高比表面氧化铝和稀土储氧材料;突破了贵金属难于在高温下高分散高稳定的瓶颈,贵金属成本比国外公司同等产品降低20%,实现了核心催化技术自主可控;研发了催化材料和催化剂的关键工艺装备和生产线,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开发了重型天然气车TWC+ASC技术及产品,满足了天然气车国VI排放标准的要求,国VI重型天然气车催化剂实现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摩托车催化剂在国内外配套应用,满足国IV排放标准;催化剂累计销售超过30亿元,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顺利结题,体现了公司在研发创新实力、组织管理能力和人才积累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和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各单位独立开发获得、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相关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共同完成的部分由合作方共同所有,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约定不明的法律风险;项目经费由15家单位按照研究课题享有,公司已收到应享有的中央财政资金790万元。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已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摊销计入其他收益,不存在因项目课题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而导致中央财政资金退回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19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2-01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投服")和大智慧先后对张长虹等相关责任方提出诉讼,提出相关责任方向公司进行赔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临2021-047)。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通知,在中小投服提出的诉讼案件中,上海金融法院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涉及的其他时任董监高9人追加为第三人;在大智慧提出的诉讼案件中,上海金融法院将上述9人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追加为第三人。

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以司法判决、审计意见等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支行	2000030177516660000007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674.64	3,6972.65	7.31
营业利润	7,943.59	9,285.71	-14.45
利润总额	7,932.95	9,259.96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6.01	8,007.12	-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9.05	7,263.45	-2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1	-2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18.61%	-9.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106.82	78,490.36	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869.61	75,813.60	6.67
股本	9,600.00	9,6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2	9.48	-11.18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674.64万元,同比增长7.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76.01万元,同比下降12.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59.05万元,同比下降23.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92%,同比下降9.69%;报告期内,期末公司总资产94,106.82万元,同比增长1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0,869.61万元,同比增长6.67%。

(二)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疫情反复及限电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业绩仍存在较大压力。公司积极增加产能,研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开拓新客户,使得全年销售额较去年有所增长;报告期利润增长幅度不及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及海外运输成本大幅上涨、人工成本相对增加,对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扣非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